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簡章

壹、目的

「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Facebook 粉絲專頁成立至今已滿 6 年，為加強宣傳臉書粉絲專頁，邀請 Facebook 使用青年參加「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分享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活動之照片，透過網絡連結擴散青年參與國際活動之辦理效益。

貳、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承辦單位：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參、活動流程：

一、報名收件日期：105 年 8 月 1 日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10 月 7 日下午 5 時止。

二、抽獎日期：與線上滿意度調查活動一同公開抽獎，隨機抽出 30 名獲獎名單，每名可獲 800 元便利商店禮券。(確切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三、得獎名單公布：得獎名單將公布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及「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粉絲專頁頁面。得獎名單公布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以 E-mail 或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得獎者於通知後指定期限內未具領或回覆者，視同放棄得獎權益。獎品寄送地址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將由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肆、參加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 18 至 30 歲青年，曾赴國外參與海外志工、國際會議或活動(含國際交流)及國際體驗學習皆可投稿。

伍、參加方式：

一、於個人臉書塗鴉牆上，上傳至少 1 張照片，並標註「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iyouth.taiwan>)及「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活動專區，每張照片需附上「照片名稱」(20 字內)及「圖說」(約 30 至 50 字)，照片格式為 JPG、GIF、PNG、TIF，解析度 300dpi 以上，需清晰，且設定「公開」分享。並保留照片連結及原始檔案至本活動公告得獎者止。

二、完成張貼後，將個人臉書作品網址、身分證字號後 5 碼、電子信箱及聯絡方式私訊至「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粉絲專頁，作為抽獎依據。

三、投稿作品需符合「海外志工」、「國際會議或活動(含國際交流)」及「國際體驗學習」等國際交流相關主題，由粉絲專頁管理員審核通過後，將作品網址張貼於「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活動頁面中，方為投稿成功。

四、參與者投稿作品件數不限，惟投稿作品不得重複投稿其他徵選、競賽活動，且曾入選歷屆活動之作品不得再次投稿。參與者以 Facebook 帳號和身分證字號後 5 碼做為抽獎依據，每人以得 1 獎為限。

陸、作品著作權相關注意事項

- 一、投稿作品需為原創，如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由參與者自行負責；如確定侵權事況，主辦機關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因此造成主辦機關或第三方之權益損害者，參與者應負賠償責任。
- 二、得獎者需提供原始照片檔案及相關資料予主辦機關，並於中獎後配合填寫「著作利用同意書」(如附件)，得獎作品著作人格權係屬於參賽者，惟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承諾對主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辦機關保留刪改、修飾、重製、印製、宣傳、刊登及著作使用權，並得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主辦機關出版時使用。且應就其投稿影像、文字、肖像權，無償授權主辦機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三、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採用創用 CC (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commons.org.tw)「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4.0 國際版」授權條款，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非營利使用，範圍如下：參賽者應授權主辦機關利用參賽作品於國內外重製、改作、編輯或部分剪輯、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口述。
- 四、參賽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冒名頂替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者，如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及獎狀等，並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無關。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與者需遵守本活動規範，倘參與者未依活動流程投遞投稿作品致影響活動權益時，參與者不得異議。
- 二、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機關之事由，而使參與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發生，主辦機關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者亦不得因此產生異議。
- 三、投稿作品需清晰且因應網站資訊安全需求，並符合社會秩序善良風俗，不可加上任何商業 LOGO 及貼圖，並請勿裝裱、加色、格放、電腦合成、彩繪等影像處理；如有以上情事，主辦機關將取消投稿資格，恕不另行通知，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本活動辦理公開抽獎前，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及「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粉絲專頁等頁面，公告公開抽獎事宜，並邀請律師代表現場見證。
- 五、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投稿作品有違反活動規定或其它重大情事，主辦機關有權立即取消該作品之投稿資格；倘主辦機關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機關除有權立即取消投稿作品之得獎資格外，並得追回獎勵，參與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機關及其他第三方之損害賠償)。
- 六、主辦機關因故取消某參與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機關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與者皆不得異議。
- 七、得獎名單公布後，如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逾期、身分不符者，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八、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機關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力。
- 九、主辦機關得保留隨時修改活動相關內容(包含禮券項目、金額)之權力。

- 十、本活動辦法載明於活動頁面中，參與者於參加本次活動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活動辦法之規範，如參與者有違反活動辦法之情事，主辦機關得取消其投稿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一、主辦機關、承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獎品及中獎審核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於「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公告。

捌、聯絡方式：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洪小姐，電話：02-7736-5578，電子信箱：iyouth@mail.yda.gov.tw

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簡小姐，電話：02-7736-6950，電子信箱：sylvia@webfuture.com.tw

附件

著作利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投稿作品名稱：_____

本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保證《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圖文或影像為自行原始創作，如侵權確定，概由本人自行負擔法律責任，並願依規定取消投稿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本人《iYouth 青年國際圓夢攝影活動》圖文或影像之著作財產權，無償同意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加以發表利用，或運用至各項公益宣傳、推廣、展覽、網站及出版時使用、個人部落格及網站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可作連結及轉載，不另行支付費用，亦可將著作重製、改作、編輯。本人保證前開著作之著作財產權，確有同意利用之權利。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本人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